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事前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根据 2017 年 2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而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评估后提出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以及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前述各相关议案材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徐丽芳

万解秋

虞卫民

年 月 日